# 让水产养殖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

经国务院批准，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经国务院同意、专门针对水产养殖业的指导性文件。

水产养殖与水生态环境关系如何？我国水产养殖业还面临哪些困难和问题？如何促进水产养殖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？在2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良对此进行了回应。

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——

水产养殖与水环境污染不能简单划等号

“水产养殖与水环境污染之间不能简单划等号。”于康震指出，包括养殖水产品在内的水生生物是整个水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鱼翔浅底的美景，就意味着水生态环境要好，意味着不能没有水生生物，两者是一个生命共同体。只有高密度、不合理的投饵型养殖方式才会对环境有比较大的影响，科学合理的养殖方式对水生态环境还有净化修复的作用。

“水产养殖污染物大多为氮磷等有机物，主要是造成水域环境的富营养化，对水体的影响总体不是很大。我国海水养殖中贝藻类以及淡水养殖中的鲢鳙鱼等滤食性鱼类，都是不投饵型的水产养殖品种，这些养殖品种都对环境有着良好的净化修复作用。”于康震说。

为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，《意见》将改善养殖环境作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，提出科学设置网箱网围、开展养殖尾水和废弃物治理等多项举措。同时，重点强调要发挥水产养殖的生态属性，鼓励发展不投饵的滤食性鱼类和滩涂浅海贝藻类增养殖，开展以渔净水、以渔控水、以渔抑藻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。

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——

该减的要减下来，该留的也要留下来

2018年，我国水产养殖总产量超过5000万吨，占我国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达78%以上，是世界上唯一养殖水产品总量超过捕捞总量的主要渔业国家。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为解决城乡居民“吃鱼难”、保障优质动物蛋白的供给、降低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的利用强度、促进渔业产业兴旺和渔民生活富裕都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“然而，与新时代的发展要求相比，水产养殖业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从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看，养殖水域周边的各种污染，严重破坏养殖水域生态环境；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用地不断扩张，使水产养殖水域空间受到严重挤压，渔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从产业发展的内部环境来看，水产养殖布局不尽合理，如部分地区近海养殖网箱密度过大，水库、湖泊中的养殖网箱网围过多过密，而一些可以合理利用的空间（如深远海、水稻田、低洼盐碱地等）却开发利用得不够；一些落后的养殖方式亟待转变，产业的规模化、组织化、品牌化程度较低。这些都与水产养殖大国的地位不相称。”于康震说。

为破解这些问题、促进水产养殖科学布局，《意见》提出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、优化养殖生产布局、积极拓展养殖空间等举措。

“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的基础上，要依法退出禁养区的养殖，规范限养区、养殖区内的养殖生产，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”于康震说，水产养殖滩涂规划涉及广大渔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空间规划必须要依法依规，不得以产业发展规划替代空间规划，不搞禁养区扩大化，也不搞产业保护主义，该减的要减下来，该留的也要留下来。

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——

产管结合、标本兼治，打好“组合拳”

最新数据显示，2018年我国水产品出口额达233亿美元，出口额、出口量双增，进口额、进口量也双增。2018年我国水产品贸易顺差为75亿美元，比上年有所降低。

张显良介绍，从近几年检测结果看，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稳定向好，连续6年产地监督抽查合格率都在99%以上，市场例行监测合格率也由2013年的94.4%提高到2018年的97.1%，多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水产品总体是安全的。

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上，农业农村部一直坚持产管结合、标本兼治，打好“组合拳”。

张显良指出，为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，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，《意见》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措施：一是强化投入品管理，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、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的监管，加强水产养殖用药的指导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、兽药和违法用药及其他投入品的行为；二是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，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，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，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保证水产品安全；三是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，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、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。

“农业农村部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，细化目标任务、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人，高举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大旗，通过调整养殖结构、转变养殖方式、推广清洁生产、防控养殖污染，实现由粗放经营、单一增产向提质增效、绿色生态转变，把《意见》的政策红利转化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生产与生态红利。”于康震说。

光明日报2019-2-28